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226號

附件：詳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藍德和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3月2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384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藍德和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